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98號

受裁定人即

相對人 江莉方

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江莉方與聲請人江榮華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因裁判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相對人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

二、復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元；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

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乙○○與相對人甲○○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前由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3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而暫免繳納聲請費用。原聲請人聲明為：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20,000元。如有一期遲延給付，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嗣本案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80號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裁判，並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全案於113年9月5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堪予認定，是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二)本件給付扶養費事件，核屬因財產權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案件，且聲請人係00年0月00日生，聲請時為滿62歲之男性，依臺灣地區62歲男性平均餘命約為19.73年，其對相對人之請求期間逾10年，且本件為因定期給付而涉訟，給付期間超過10年以10年計，故核其非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400,000元（計算式：20,000元 12個月 10年＝2,400,000元）。揆諸首揭規定，本件給付扶養費事件應徵收之聲請費用為2,000元。從而，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聲請費用即確定為2,000元，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80號裁定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相對人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000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